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有關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6,365	107,382
銷售成本		(117,796)	(101,809)
毛利		8,569	5,573
其他收益	3	108	1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18)	(3,527)
行政開支		(11,159)	(10,577)
經營虧損	4	(5,900)	(8,404)
融資成本	5	(1,210)	(518)
稅前虧損		(7,110)	(8,922)
所得稅	6	—	11
公司股東期內應佔虧損		(7,110)	(8,911)
每股虧損			
— 基本	7	(2.96仙)	(3.71仙)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		33,753	33,437
流動資產			
存貨		56,981	37,748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6,462	13,452
可退回稅項		379	3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7,951	19,713
		91,773	71,292
減：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22,692	22,017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7,498	30,266
		80,190	52,283
流動資產淨值		11,583	19,0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336	52,446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61	461
資產淨值		44,875	51,985
佔：			
股本		2,400	2,400
儲備		42,475	49,585
權益總額		44,875	51,98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集團因遵從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採納之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而改變之會計政策除外。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和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正式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已頒佈之所有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此等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其價值尚未被確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上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著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準則第2號」），本集團於損益表內將有關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則確認為一項資產。對應之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僱員於彼等擁有購股權之前須切合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按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期間內確認公平值。

倘某位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行使而失效，則有關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集團得益於準則第2號五十三段中關於新確認及量度的政策不適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在準則第2號生效日前歸屬之認股權。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在準則第2號生效日前歸屬，因此，不需對前期間之財務數字作出調整。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而生產設施之基地則設於中國。營業額指產品銷售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	<u>126,365</u>	<u>107,382</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7	17
雜項收入	<u>81</u>	<u>110</u>
	<u>108</u>	<u>127</u>
總收益	<u><u>126,473</u></u>	<u><u>107,509</u></u>
按主要市場(依產品付運目的地劃分) 地理位置分類列示之營業額：		
歐洲	64,048	63,283
北美	40,814	24,063
澳紐	6,188	9,555
亞洲與中東	5,184	4,026
其他	<u>10,131</u>	<u>6,455</u>
總營業額	<u><u>126,365</u></u>	<u><u>107,382</u></u>
按主要市場地理位置分類列示之營業業績貢獻：		
歐洲	(3,594)	(5,951)
北美	(1,280)	204
澳紐	169	(1,026)
亞洲與中東	(960)	(912)
其他	<u>(235)</u>	<u>(719)</u>
經營虧損	<u><u>(5,900)</u></u>	<u><u>(8,404)</u></u>
按產品分類列示之營業額：		
熨斗	58,374	39,703
熱水壺	33,674	47,012
飲料產品	28,234	11,970
電暖爐	5,182	7,009
其他	<u>901</u>	<u>1,688</u>
總營業額	<u><u>126,365</u></u>	<u><u>107,382</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產品分類列示之營業業績貢獻：

熨斗	(3,780)	(3,267)
熱水壺	(1,161)	(3,946)
飲料產品	(543)	(32)
電暖爐	(305)	(1,004)
其他	(111)	(155)

經營虧損	<u>(5,900)</u>	<u>(8,404)</u>
------	----------------	----------------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員工成本	17,854	13,948
自置有形固定資產折舊	6,294	5,07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769	1,741
已列作開支報銷之存貨成本	<u>117,796</u>	<u>101,809</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手續費	519	354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的有關利息	691	164
	<u>1,210</u>	<u>518</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作出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此期間作出利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中沒有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海外稅款撥備。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首兩個獲利年度享有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豁免及緊隨期後三年享有正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50%之減免(即實際稅率為7.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	(11)
	<u> </u>	<u> </u>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虧損約為7,1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911,000港元), 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24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0,0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之效應, 故無呈列該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銷貨賬款	14,338	6,121
應收票據	1,464	3
已付按金	3,991	2,03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6,669	5,294
	<u>26,462</u>	<u>13,452</u>

應收銷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30日	14,190	6,023
31-60日	101	43
61-180日	47	55
	<u>14,338</u>	<u>6,121</u>

一般而言,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以信用狀支付之貿易債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狀之有關條款結付, 一般為期30至120日。至於其他貿易債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7至60日之信貸期。
- (ii) 應收票據乃見票即付或根據票據之有關條款結付, 一般為期30至120日。

9.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購貨賬款	48,292	22,451
應付票據	99	—
已收貿易按金	4,598	3,421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項目	4,509	4,394
	<u>57,498</u>	<u>30,266</u>
應付購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30日	41,742	21,522
31—60日	6,356	661
61—180日	194	268
	<u>48,292</u>	<u>22,451</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為港幣126,36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7,38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7%。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虧損則收窄至約為港幣7,1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911,000元）。

本期間，本集團受惠於去年所研發之新產品的銷售。這些加插了電子功能的產品有別於一般傳統家庭電器用品，而且價格亦定於較高水平。與去年同期比較，飲料產品（前稱「咖啡相關產品」）增長超過一倍，尤其以銷售於美國市場的新款烹茶機銷售更為可觀，意味我們於此類產品的研發投資已得到成果。

雖然銷售持續增長，但原材料成本依然不斷上升。原油（影響塑膠之價格）、鋁、不銹鋼及銅的成本已經達到歷史新高。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有關外匯政策的轉變引起人民幣升值，由於集團的成本約佔20%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升值令整體營運成本上升。同時深圳的最低工資於七月由人民幣480元增加至580元。而利息成本亦因為美國聯邦儲備局於本期間多次調高利率而上升。

然而，雖然面對成本上漲，但是本集團因為努力不懈把產品創新，我們仍能將邊際毛利率由約5.2%改善至約6.8%。

本期間，為了於日益困難的商業環境中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決定裁減四分之一的香港僱員。這是一個沉痛而無可奈何的決定。

前景

下半年財政年度的訂單依然保持強勁，本集團期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將錄得雙位數字的銷售增長。而原材料成本依然保持高企，本集團仍然著重於產品設計和創新以改善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22,692,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017,000元）。淨銀行借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50.6%（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4%），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外，本集團於期內亦有利用銀行出口貼現額度以應付營運所需。期內所有借貸均以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盈餘約為港幣7,951,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713,000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6減少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14。平均存貨週轉期由約59天升至約74天，平均應收帳款之數期由約11天升至約16天。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英鎊、港幣及人民幣結算。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本集團對英鎊付匯會以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僱用共約1,7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並會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與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回贖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回贖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公司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除了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沒有跟據守則第A4.2條規定輪席退任。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予以股東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所定之買賣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忠告及建議。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涵蓋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須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www.hkex.com.hk)。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達先生、潘達行先生、李金雄先生、鄺達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靜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爾廣先生及林景沛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達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商報刊登的內容。